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，設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宗旨，以配合校園規劃，審議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之研修及車輛管理問題，從事本校交通整體規劃先期作業，以維護校園秩序，促進校園安全為目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由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(兼召集人)、學務長、成大醫院總務室主任。
- 二、遴聘委員：院推薦代表各一人、職工遴選代表各一人、專業人員三人由交管系、建築系和都計系教師擔任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學生會推舉二人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當然委員或遴聘委員中，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之研修。
- 二、停車場管理規劃作業。
- 三、車輛管理問題之溝通協調。
- 四、校園交通規劃先期作業。
- 五、研議有關車輛通行費，違規罰款等收取標準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車輛管理重要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